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地方财政油菜籽价格指数保险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油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符合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油菜品种布局意见;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约定保险油菜籽收购时期内,保险油菜籽收购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保险油菜籽收购时期、目标价格均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油菜籽收购价格=保险油菜籽收购时期内的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保险油菜籽收购价格以陕西省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http://lswz.shaanxi.gov.cn)公布的汉中市油菜籽平均收购价格为准,取小数点后2位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油菜籽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平均产量(公斤/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平均产量参考近五年保险油菜籽的每亩平均产量计算,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油菜籽的上市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 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 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 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菜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菜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 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在约定保险油菜收购时期内,油菜籽当年收购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一次性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收购价格)(元/公斤)×每亩平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 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油菜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 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